

## 還原 1992 年香港會談歷史真相

1992 年北京藉協商兩岸文書驗證議題，要求臺灣方面必須接受「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即「一個中國原則」。但是，中華民國自從 1971 年被迫退出聯合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成為聯合國中代表「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因此，接受這個「中國」就等於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法上消滅中華民國，承認其為中央政府，對外代表臺灣。

針對北京的要求，當時的李登輝政府準備了兩套談判方案，目的在爭取「一中各表」。首先推出的方案是，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但表示對「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然後在落款簽署這一方案的協議時，我方以「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作為時間註記。也就是以這種方式來凸顯我方認知的「中國」是中華民國，如果北京方面接受，等於接受我方講「中國」就是「中華民國」，達到「一中各表」的談判目的。對此，北京表示無法接受，拒絕簽署這項協議，隨即離開談判地點香港，談判因此破局。

海協會的談判代表離開香港後，我方迅速推出第二方案。也就是採用口頭表述的方式直接講出我方主張的「中國」即為「中華民國」，方式是由海基會發佈新聞稿並去函海協會，表達我方將以該年八月一日「國家統一委員會」（簡稱「國統會」）所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作為表述的方式。主要內涵為：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

對此，北京並未接受，只認定我方原先提出的第一方案，為可接受的我方口頭表述方案，以迴避書面簽署時有中華民國年月日的時間註記；並提出「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涵義。」作為其口頭表述的方案。針對北京的提議，我方並未接受，因此透過書信往來的第二輪協商再度破局，最後雙方未再溝通或

協商，終至不了了之。

基於上述的歷史過程與事實，我們才會認為 1992 年的海基海協兩會協商未達成共識，也就是沒有所謂的「九二共識」。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國台辦發言人再度強調「1992 年 11 月，海協會和臺灣海基會受權達成了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就是「九二共識」，完全否認「一中各表」，不願意面對中華民國仍然存在的事實。如果我們接受「九二共識」就是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也就是接受「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換言之，接受北京消滅中華民國，使臺灣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如港澳般的地位。長期以來，北京當局就是以各種詭辯的方式來虛構兩岸曾經達成「九二共識」，其核心目的就是要消滅中華民國，將臺灣納入其所設定的「一國兩制」統治。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告臺灣同胞書》40 週年紀念談話，進一步將「九二共識」定義為「海峽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並大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還要「兩岸各政黨、各界別推舉代表性人士，就兩岸關係和民族未來開展廣泛深入的民主協商，就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達成制度性安排。」特別是「願意同臺灣各黨派、團體和人士就兩岸政治問題和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有關問題開展對話溝通，廣泛交換意見，尋求社會共識，推進政治談判。」

至此北京意圖消滅中華民國，統一臺灣的野心完全暴露無疑。因此，蔡總統在第一時間公開發表談話，指出：「我必須要鄭重指出，我們始終未接受『九二共識』，根本原因就是北京當局所定義的『九二共識』，其實就是『一個中國』、『一國兩制』。今天對岸領導人的談話，證實了我們的疑慮。在這裡，我要重申，臺灣絕不會接受『一國兩制』，絕大多數臺灣民意也堅決反對『一國兩制』，而這也是『臺灣共識』。

這就是北京堅持要我們接受所謂的「九二共識」真相，國人不可不察，世人不可不知。